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

第 2 号

各乡(镇、场)，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市防指部令第 2 号、九新冠指办〔2020〕7 号以及 1 月 26 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压实网格化属地管理责任，现就我县重点人员摸底排查、管控工作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命令如下：

一、摸底排查工作

(一) 排查对象

1 月 8 日以来，从湖北省到本县人员，含学习、务工、旅游、出差等返乡人员，以及经停经留湖北省的其他人员。

(二) 责任分工

1、各乡(镇、场)负责对本辖区各村(社区)进行排查，按县防指办下发的排查有关表格进行登记造册，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并按有关要求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2、县直及驻县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及下属机构的干部职工、家属、亲属进行排查；教体部门对各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其

家属排查；住建部门对县城我商住小区、建筑工地、公租房、廉租房进行排查；公安部门对县城区宾馆外来人员进行排查；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还要对园区企业及企业住宅小区进行排查。各单位对排查出的从湖北省返乡人员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实行日报制，每日 13 点前直接报至邮箱 253251361@qq.com，由县防指办统筹安排防控工作。

(三) 工作要求

各乡(镇、场)、县直及驻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排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要安排专人负责排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重点管控工作

(一) 责任分工

经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属于各乡(镇、场)的人员，由各乡(镇、场)负责；属于县直及驻县单位内部职工的由单位自行负责，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的，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属于临时外来人员的，由县公安局负责。

(二) 分类管理措施

1、对于与定点医院纳入医学管理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按责任分工，由对应乡镇或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干部统筹包干负责、全程跟踪落实各类防控措施；

2、对于从湖北省进入湖口、无相关疾病指征的人员，按责任分工，由对应乡镇或单位安排人员督促其自觉居家观察，并严格落实每日 2 次体温监测报告制度。

3、对于其他返乡人员，按责任分工，由对应乡镇或单位安排人员充分落实防控告知程序，开展健康宣教，提升自我防控意识。

三、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场）和县直单位各自负责管辖区域内公共场所，按照相关《技术操作指南》定期开展消杀工作。县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此令由各乡（镇、场）、县直及驻县各单位执行，不得有误；县防指部督查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强化追责问责。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2020年1月26日